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议 文 件

2020 年 6 月

## 目 录

1 · 会议须知 .....	1
2 · 会议议程 .....	4
3 ·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4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9

## 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股东大会依照法律法规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或者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其投票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调至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股东或其他参会人员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先到大会签到处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情况和会议进程安排该等人员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说明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为加强疫情防控，会议当天请本人出示绿色健康码、佩戴口罩方可进入本行大楼。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具体投票方法按照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九、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十、本行董事会聘请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本行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开始

**会议地点：**本行 404 会议室(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6 号 )

**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主持人：**刘建忠董事长

**议程内容：**

一、审议议案

(一) 审议《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二、股东提问交流

三、现场投票表决

## 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拟同意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5 笔贷款期限调整至 2021 年，金额 99,685.7 万元。现将情况介绍如下：

### 一、关联方情况

#### （一）关联关系认定

隆鑫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5.7 亿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5.02%，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隆鑫控股为本行银保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 （二）隆鑫控股基本情况

隆鑫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址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 5 号，法定代表人涂建敏。隆鑫控股是重庆市重点民营企业，连续 18 年荣膺中国企业 500 强，是一家以实业为根基的投资控股集团，经过多年发展，产业主要涵盖工业、环保及再生资源利用、汽车贸易等

领域，是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隆鑫控股总资产 4,609,215.00 万元，总负债 3,200,836.08 万元，净资产 1,408,378.92 万元，净利润 103,823.87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隆鑫控股总资产 4,718,397.01 万元，总负债 3,282,749.45 万元，净资产 1,435,647.56 万元，净利润 25,469.01 万元。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一) 交易事项**

前期，在重庆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监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以本行为主席单位的隆鑫集团债委会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成立以来，各成员单位达成共识、一致行动。债委会形成决议，各家机构需做到不抽贷、不断贷，通过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再融资等产品加快对存量授信续贷转贷的节奏，帮助企业实现稳步发展，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再融资、展期、调整还款期限以及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等方式维持存量融资稳定性。

今年，由于疫情原因，隆鑫控股下属经营板块受到一定影响，生产端出现复工延迟、员工返岗困难、上游供给不足等问题，销售端面临需求疲软、出口订单下降等困难，目前企业已全面复工复产，正通过各种措施力争全年目标任务的达成，但受疫情影响，归还本行到期贷款存在困难。

故本行拟对隆鑫控股 5 笔贷款期限调整至 2021 年，合



计 99,685.7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合同到期日期	调整期限后到期日
1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25,997.90	2020/5/2	2021/5/2
2		24,997.90	2020/5/13	2021/5/13
3		28,198.00	2020/6/4	2021/6/4
4		13,698.90	2020/8/1	2021/8/1
5		6,793.00	2020/10/31	2021/10/31
合计		99,685.70		

## (二) 交易性质

本次关联交易为银保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银保监会口径下，本次交易金额小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交易发生后隆鑫控股所属隆鑫集团授信总额 659,210.00 万元，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2.上交所口径下，隆鑫控股过去 12 个月在本行续授信 52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三、定价和担保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和担保方式不变，经本行审

查，其定价未优于非关联方，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 四、结论

为帮助企业消除疫情影响，尽快恢复生产秩序，经本行审议，拟同意对隆鑫控股 5 笔贷款期限调整至 2021 年，金额合计 99,685.70 万元，其余审批条件不变。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支撑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具体方案如下：

### 一、发行债券类型

符合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规定的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二、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 三、债券期限

债券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四、发行利率

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五、发行方式

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六、损失吸收方式

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七、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八、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 九、授权事宜

建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并由本行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具体发行总额和批次、发行时间、发行条款、债券期限、发行利率、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办理赎回、减记等事宜。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请审议。

